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同孝)

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5	5	0	0	1	1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的事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事项、关于补选赵志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煤矿安全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事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进行讨论分析，同时积极了解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

则》的要求，始终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人力资源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提出改善建议。

3、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在2018年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审议重大事项时，除事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外，还就相关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在董事会召开前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保证在召开董事会时能够做到公正、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2018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情况，确保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变化，监管制度也在不断的修订和完善，监管要求也日趋严格，本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注重学习最新修订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和信息披露规范，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经常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同孝

2019年4月23日